

職務列等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中之各職務名稱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訂列，如組織法規新增或修正，其機關層級變更或職務名稱為本表所無者，應函銓敘部修訂或補列，核轉考試院核定。但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部分，應函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訂或補列，報請考試院核定。
- 三、本表於公務人員、民選人員、聘用人員及雇員不適用之。
- 四、各職務列等表中，如同一職稱，在兩個官等中分別列等，各該表之適用機關，應依各該組織法規所訂各該職稱之官等及所配置之員額，分別適用之。各職稱依其組織法規，如未跨官等，只能適用本表該官等範圍內之職等，如跨列二個官等，始得適用本表所跨官等之職等，例如：「秘書」職稱，如組織法規規定為「簡任（或十職等以上）」時，適用本表簡任官等內「秘書」之列等，若定為「薦任或薦任（第九至十一職等）」或「薦任或簡任」時，始得適用本表簡任官等內「秘書」之列等，餘類推。但本說明或該職稱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備註」中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各職務列等表中，如某一職稱跨列兩個官等者，包括：該職稱係跨列「委任至薦任」或「薦任至簡任」，而於其組織法規中，係訂列為「委任（委任或薦任）」或「薦任或簡任」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六、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如某一職稱之官等範圍訂列為「委任或薦任」、「委任至薦任」或「薦任或簡任」、「薦任至簡任」，而職務列等表中僅訂列為單一官等者，適用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七、各職務列等表中相同職稱分別列委任（派）第五職等及薦任（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其官等均為委任（派）或薦任（派），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得列薦任（派）員額數之限制。但該職稱於其機關組織法規中僅列為薦任官等者，適用薦任職等。
- 八、各職務列等表中相同職稱分別列委任（派）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及薦任（派）第六職等者，除組織法規規定其官等範圍為「委任（派）或薦任（派）」者外，均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薦任（派）第六職等。但各職稱編制員額數依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計算後，尚餘尾數一人，或機關某職稱編制員額僅一人時，得與其他職稱之尾數一人或其他職稱單一編制員額一人合併計算，擇一列為薦任（派），並固定列於某職稱內；又如各該職稱依上開規定方式合併計算後所餘之尾數一人，及編制員額僅一人，而無其他職稱之尾數一人可資合併計算者，該一人得列為薦任（派）第六職等。
- 九、各機關准以現職留用人員職務之列等，在其原列官等範圍內，比照其他相同列等職務之列等訂列。
- 十、本表所列職稱為各機關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及編制表選用職稱之依據，機關改制或新設時，得就與其層級相當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
- 十一、各機關選用職稱時，除法律規定須設置者得補列並予選用外，不得創設。
- 十二、本表各表內備註欄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一

備註	本機關適用	總統府										機關名稱	職等	官等			
		秘書(府本部)	主任	局長	副局長	參事	會計長	人事處處長	政風處處長	專門委員	高級分析師						
	總統府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派)	
															八		
															七		
															六		
																五	委任(派)
																四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機關適用	中華民國										機關名稱		職務等		官等			
												長	副秘書	十四	十三				
	國民大會											參主組			十三	簡任 (派)			
													秘書				十二		
														主任長				十一	
															編纂委員 專門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 會計主任				十
												分專析師	科醫科主任 醫務室主任		九	薦任 (派)			
													藥劑師				八		
														速記員				七	
															護士			六	
												辦事員	速記員		五	委任 (派)			
											護士			四					
											操作員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

備註	本機關適用	國史館		機關名稱		職務等級		官等	
		副館長	館長	職等	名等	職等	名等		
	國史館							簡	
								十四	任 (派)
								十三	
						纂	處書主任秘	十二	
						協		十一	
						修		十	
							政會人 風計事 室主室 主任主任	九	薦 任 (派)
							專	八	
							秘協	七	
							科	六	
							書修	五	
							科	四	委 任 (派)
							助修員	三	
							員	二	
							科員	一	
						書記官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五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機關適用	國家安全會議										機關名稱		職務等	
												職等	名額	官等	職稱
	國家安全會議											處長	十四	簡任 (派)	
												副處長	十三		
												秘書長	十二		
												副組長	十一		
												組長	十		
												專科長	九	薦任 (派)	
												科員	八		
												科員	七		
												佐理員	六		
												辦事員	五	委任 (派)	
												佐理員	四		
												科員	三		
												科員	二		
												科員	一		

備註	本機關用適	局全安家國										關機名務職		官等	
												稱	等		
訓練中心副主任二人，一人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一人列簡任第十職等。	國家安全局											副特任 (指揮中心)	局長	十四	簡
												主任秘書 派秘書 官員書		十三	
												會中(副參執站處政處人主處 計心科主行長風長事 長)技任事長長處處任長		十二	任 (派)
												員研中(副 究心訓主 委)練任		十一	
												副政人督副副專 風事處處副主門 會處處副副處委 計處處長長 長 蔡任長員		十	
												編中(副 審)練任		九	薦 任 (派)
												所隊研主組 析教 長長員官長		八	
												教副 組 官長		七	
												研小醫編 台科 長長		六	
												司檢組 (驗科) 員長官審		五	
												護 士 藥員員		四	委 任 (派)
												辦 事 員		三	
										司檢員組 (科) 驗員 藥員		二			
										書 作 業 記員		一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續一)

備註	本機關適用	院五										關機	名	務	職	官			
												稱	等	等	等	等			
	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十四				簡			
												十三				任 (派)			
												十二							
												十一							
												十							
												九	技分編編專諮書 析 記 官(司法院) 正師譯審員議	立(立法院) 速 法 院 助 理 長 書 員	調 查 專 員 書 員		薦		
												八						任 (派)	
												七							
												六							
			書記官		藥劑師		藥師		速記員		編譯員		技術員		助理員		調劑師		委
			書記官		藥劑師		藥師		速記員		編譯員		技術員		助理員		調劑師		任 (派)
			書記官		藥劑師		藥師		速記員		編譯員		技術員		助理員		調劑師		任 (派)
			書記官		藥劑師		藥師		速記員		編譯員		技術員		助理員		調劑師		任 (派)
			書記官		藥劑師		藥師		速記員		編譯員		技術員		助理員		調劑師		任 (派)
		書記官		藥劑師		藥師		速記員		編譯員		技術員		助理員		調劑師		任 (派)	
		書記官		藥劑師		藥師		速記員		編譯員		技術員		助理員		調劑師		任 (派)	
		書記官		藥劑師		藥師		速記員		編譯員		技術員		助理員		調劑師		任 (派)	
		書記官		藥劑師		藥師		速記員		編譯員		技術員		助理員		調劑師		任 (派)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署局處會部			關機務職 名稱等		官等									
			秘書長	副署長	副局長	委員	長	副主計	長	副審計	長	常務次	十四	簡
													十三	
處長	人事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十二	任 (派)
													十一	
													十	薦 (派)
													九	
													八	
													七	
													六	委 (派)
													五	
													四	
													三	
													二	
													一	

甲表十一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續二)

署局處會部				機關名稱	職務等	職等	官等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組經濟部)長	編員副部(稽編部)副處長 譯 究 防核審 防長	薦任(派)
				九	員部(組室東會)北組科 會各教主任主主會(北美長長 委育任任任亞美長長	研 究	
				八	技秘督編編編稽視稽審副 正書察譯導纂核察察計員	師 師 師 審 員 官	
				七			
				六			
				五			
				四			委任(派)
				三			
				二			
				一			

甲表十一之三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十二

機關名稱				職務等	官等
部會處局附屬機關				十四	簡任 (派)
(局) (國貿局) 長				十三	
署 (賦稅署) 長	主 (中正文化中心) 長	局 (一、二、香港等國稅局) 長	館 (歷史、工藝、藝術、博物館) 長	十二	
署 (賦稅署) 長	主 (中正文化中心) 長	局 (一、二、香港等國稅局) 長	館 (歷史、工藝、藝術、博物館) 長	十一	
署 (賦稅署) 長	主 (中正文化中心) 長	局 (一、二、香港等國稅局) 長	館 (歷史、工藝、藝術、博物館) 長	十	
署 (賦稅署) 長	主 (中正文化中心) 長	局 (一、二、香港等國稅局) 長	館 (歷史、工藝、藝術、博物館) 長	九	
署 (賦稅署) 長	主 (中正文化中心) 長	局 (一、二、香港等國稅局) 長	館 (歷史、工藝、藝術、博物館) 長	八	
署 (賦稅署) 長	主 (中正文化中心) 長	局 (一、二、香港等國稅局) 長	館 (歷史、工藝、藝術、博物館) 長	七	
署 (賦稅署) 長	主 (中正文化中心) 長	局 (一、二、香港等國稅局) 長	館 (歷史、工藝、藝術、博物館) 長	六	
署 (賦稅署) 長	主 (中正文化中心) 長	局 (一、二、香港等國稅局) 長	館 (歷史、工藝、藝術、博物館) 長	五	
署 (賦稅署) 長	主 (中正文化中心) 長	局 (一、二、香港等國稅局) 長	館 (歷史、工藝、藝術、博物館) 長	四	
署 (賦稅署) 長	主 (中正文化中心) 長	局 (一、二、香港等國稅局) 長	館 (歷史、工藝、藝術、博物館) 長	三	
署 (賦稅署) 長	主 (中正文化中心) 長	局 (一、二、香港等國稅局) 長	館 (歷史、工藝、藝術、博物館) 長	二	
署 (賦稅署) 長	主 (中正文化中心) 長	局 (一、二、香港等國稅局) 長	館 (歷史、工藝、藝術、博物館) 長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二（續一）

關機屬附署局處會部	關機 名稱 等	職務 職等	簡 任 （派）
			十四
			十三
			十二
<p>局組技局處技局電標處局處局電工局、證檢局室主審副審證中主管理區科調組理基、學會保書主副館家副副副員稅調會秘副會定費保會議爭書執行秘 商長正商長正信處、專中信局、民管局、國主任計處計期心漁理基、學會含會金退園、監含任主備合館局處所會制會、投書執委用醫、委議健 檢兼檢兼總、商利標長總、國航會、商貿任兼長兼會、訓任會金退園、貿長管理區科理健秘任書國長長長長委、貿審行員協療健員審保</p>	<p>總副副副處 所勞職財中 國工工研訓稅正 局工研所局稅中 、高預所、氣局 鐵程所、氣局 局）檢投長長任長</p>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甲表十二二

關機屬附署局處會部	關機 稱 等	職務 等	官 等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p>主任工程師 (國工局、高鐵路)</p> <p>專門委員 (退撫基金管理、科學工藝館)</p> <p>組長 (副工程師)</p> <p>副組長 (含貿調會)</p> <p>會計主任 (人事室主任)</p> <p>統計主任 (政風室主任)</p> <p>秘書 (三、四、五等國稅局)</p> <p>主任 (歷史博物館、國家圖書館、自然科學館)</p> <p>主任 (國光劇團、質調會、科學園區、歷史博物館、國產局、高鐵路、消防署)</p> <p>高級分析師 (科學園區、國工局)</p> <p>專門委員 (氣象局、財稅中心)</p> <p>副組長 (財稅中心)</p>	十	精核、視察、督察、編審、秘書、工程師、正工程師、技師、分析師、副處長、局專利、電標處、商電信總、局勞研、所環、檢所、展中心、組主任、正紀念、父堂紀念、副館主任、科學園區)	薦任 (派)
	九		
	八		
	七		
	六		委任 (派)
	五		
	四		
	三		
	二		委任 (派)
	一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二（續五）

關機名務職官 稱等職等		關機名務職官 稱等職等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編(人力發展中心)審 會計主任(三) 統計主任(三) 人事室主任(三) 政風室主任(三)	督(國稅局) 編編審 工編編審 程析司(師)譯輯審 分(國稅局、科學園區、 正文化中心、財稅中心、 證期會)核 會(國稅局)主任 政風室主任(四)(四) 政風室主任(四) 秘書室主任(四) 秘(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 堂、國稅局、財稅中心、 氣象局) 技(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 堂、氣象局) 專(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 堂、氣象局) 正(職訓局) 系統分析 輔系發展中心)員師司員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委任 (派)
		二	
		一	

甲表十二十六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續六)

關機屬附署局處會部		關機屬附署局處會部		機 名 稱 等	職 務 等	官 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任 (派)
				八			
				七			
				六			
				五		委 任 (派)	
				四			
				三			
				二			
				一			
				七		任 (派)	
				六			
				五		委 任 (派)	
				四			
				三			
				二			
				一			

備註	機關名稱	機關附屬局處會部	職等	
			官	職
<p>一、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研究所、消防署。</p> <p>二、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國有財產局、各地區國稅局、各地區支付處、金融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財稅人員訓練所、稅制委員會、財稅資料中心。</p> <p>三、國家圖書館、國立編譯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p> <p>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商品檢驗局、工業局、中央標準局、水資源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小企業處、投資審議委員會、貿易調查委員會。</p> <p>五、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領事事務局。</p> <p>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民用航空局、觀光局、運輸研究所、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高速鐵路工程局、電信總局。</p> <p>七、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p> <p>八、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p> <p>九、行政院衛生署麻藥藥品經理處、預防醫學研究所、藥物食品檢驗局、檢疫總所、中醫藥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預防醫學研究所、藥物食品檢驗局、檢疫總所、中醫藥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p> <p>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p> <p>十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p> <p>十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p> <p>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科學工業園區、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p> <p>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p> <p>十五、各審計處、室。</p> <p>十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p> <p>十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p> <p>十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p>	十四	簡	<p>任 (派)</p> <p>薦</p> <p>任 (派)</p> <p>委</p> <p>任 (派)</p>	
	十三	薦		任 (派)
	十二	薦		任 (派)
	十一	薦		任 (派)
	十	薦		任 (派)
	九	薦		任 (派)
	八	薦		任 (派)
	七	薦		任 (派)
	六	薦		任 (派)
	五	薦		任 (派)
	四	薦		任 (派)
	三	薦		任 (派)
	二	薦		任 (派)
	一	薦		任 (派)

備

- 四、賦稅署、中正文化中心、一及二等國稅局、歷史博物館、科學工藝博物館、香港事務局長為第十二職等、賦稅署副署長為第十一至十二職等外，其餘均為第十一職等。
- 五、適用本表之機關首長列「第十一至十三職等」者：前開機關副首長之列等，均為第十至十二職等。
- 六、適用本表之機關首長列「第十二職等」者：前開機關副首長之列等，均為第十至十二職等。
- 七、適用本表之機關首長列「第十一至十三職等」者：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臺北區支分處、三及四及五等國稅局、科學教育館、教育資料館、藝術教育館、中國醫藥研究所、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國光劇團、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麻經處、中醫藥委員會、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精密儀器中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 八、適用本表之機關首長列「第十一至十二職等」者：前開機關副首長之列等，除國光劇團副團長為第十一職等外，其餘均為第十一職等。
- 九、適用本表之機關首長列「第十至十二職等」者：(一)適用本表之機關首長列「第十至十二職等」者：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 十、前開機關副首長之列等，均為第十至十一職等。
- 十一、前開各機關下列各職稱之列等分別如次：
 - 第一職等：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國產局、金融局、證期會、工業局、國貿局、中標局、加工出口區管理局、地質調查所、中小企業處、民航局、觀光局、運研所、國工局、主計處電子中心、核研所、電信總局、水質局、高鐵路、自然科學博物館、消防署。
 - 第二至第十一職等：賦稅署、財政資料中心、職訓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住福會。
 - 第九至十一職等：主計處電子中心、領事事務局、氣象局、藥檢局、消防署。
 - 第九或十至十一職等：檢疫總所。
 - 第九或十職等：環境檢驗所、精密儀器中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 第九或十職等：中正文化中心、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 第九至十職等：國光劇團、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中醫藥委員會、麻經處、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 第九職等：外交人員講習所、財稅人員訓練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 八、下列各職稱之適用機關分別如次：
 - (一)會計主任：(一)統計主任、人事室主任、(二)政風室主任、(三)政風室主任、(四)政風室主任、(五)政風室主任、(六)政風室主任、(七)政風室主任、(八)政風室主任、(九)政風室主任、(十)政風室主任、(十一)政風室主任、(十二)政風室主任、(十三)政風室主任、(十四)政風室主任、(十五)政風室主任、(十六)政風室主任、(十七)政風室主任、(十八)政風室主任、(十九)政風室主任、(二十)政風室主任、(二十一)政風室主任、(二十二)政風室主任、(二十三)政風室主任、(二十四)政風室主任、(二十五)政風室主任、(二十六)政風室主任、(二十七)政風室主任、(二十八)政風室主任、(二十九)政風室主任、(三十)政風室主任、(三十一)政風室主任、(三十二)政風室主任、(三十三)政風室主任、(三十四)政風室主任、(三十五)政風室主任、(三十六)政風室主任、(三十七)政風室主任、(三十八)政風室主任、(三十九)政風室主任、(四十)政風室主任、(四十一)政風室主任、(四十二)政風室主任、(四十三)政風室主任、(四十四)政風室主任、(四十五)政風室主任、(四十六)政風室主任、(四十七)政風室主任、(四十八)政風室主任、(四十九)政風室主任、(五十)政風室主任、(五十一)政風室主任、(五十二)政風室主任、(五十三)政風室主任、(五十四)政風室主任、(五十五)政風室主任、(五十六)政風室主任、(五十七)政風室主任、(五十八)政風室主任、(五十九)政風室主任、(六十)政風室主任、(六十一)政風室主任、(六十二)政風室主任、(六十三)政風室主任、(六十四)政風室主任、(六十五)政風室主任、(六十六)政風室主任、(六十七)政風室主任、(六十八)政風室主任、(六十九)政風室主任、(七十)政風室主任、(七十一)政風室主任、(七十二)政風室主任、(七十三)政風室主任、(七十四)政風室主任、(七十五)政風室主任、(七十六)政風室主任、(七十七)政風室主任、(七十八)政風室主任、(七十九)政風室主任、(八十)政風室主任、(八十一)政風室主任、(八十二)政風室主任、(八十三)政風室主任、(八十四)政風室主任、(八十五)政風室主任、(八十六)政風室主任、(八十七)政風室主任、(八十八)政風室主任、(八十九)政風室主任、(九十)政風室主任、(九十一)政風室主任、(九十二)政風室主任、(九十三)政風室主任、(九十四)政風室主任、(九十五)政風室主任、(九十六)政風室主任、(九十七)政風室主任、(九十八)政風室主任、(九十九)政風室主任、(一百)政風室主任。
 - (二)會計主任：(一)統計主任、人事室主任、(二)政風室主任、(三)政風室主任、(四)政風室主任、(五)政風室主任、(六)政風室主任、(七)政風室主任、(八)政風室主任、(九)政風室主任、(十)政風室主任、(十一)政風室主任、(十二)政風室主任、(十三)政風室主任、(十四)政風室主任、(十五)政風室主任、(十六)政風室主任、(十七)政風室主任、(十八)政風室主任、(十九)政風室主任、(二十)政風室主任、(二十一)政風室主任、(二十二)政風室主任、(二十三)政風室主任、(二十四)政風室主任、(二十五)政風室主任、(二十六)政風室主任、(二十七)政風室主任、(二十八)政風室主任、(二十九)政風室主任、(三十)政風室主任、(三十一)政風室主任、(三十二)政風室主任、(三十三)政風室主任、(三十四)政風室主任、(三十五)政風室主任、(三十六)政風室主任、(三十七)政風室主任、(三十八)政風室主任、(三十九)政風室主任、(四十)政風室主任、(四十一)政風室主任、(四十二)政風室主任、(四十三)政風室主任、(四十四)政風室主任、(四十五)政風室主任、(四十六)政風室主任、(四十七)政風室主任、(四十八)政風室主任、(四十九)政風室主任、(五十)政風室主任、(五十一)政風室主任、(五十二)政風室主任、(五十三)政風室主任、(五十四)政風室主任、(五十五)政風室主任、(五十六)政風室主任、(五十七)政風室主任、(五十八)政風室主任、(五十九)政風室主任、(六十)政風室主任、(六十一)政風室主任、(六十二)政風室主任、(六十三)政風室主任、(六十四)政風室主任、(六十五)政風室主任、(六十六)政風室主任、(六十七)政風室主任、(六十八)政風室主任、(六十九)政風室主任、(七十)政風室主任、(七十一)政風室主任、(七十二)政風室主任、(七十三)政風室主任、(七十四)政風室主任、(七十五)政風室主任、(七十六)政風室主任、(七十七)政風室主任、(七十八)政風室主任、(七十九)政風室主任、(八十)政風室主任、(八十一)政風室主任、(八十二)政風室主任、(八十三)政風室主任、(八十四)政風室主任、(八十五)政風室主任、(八十六)政風室主任、(八十七)政風室主任、(八十八)政風室主任、(八十九)政風室主任、(九十)政風室主任、(九十一)政風室主任、(九十二)政風室主任、(九十三)政風室主任、(九十四)政風室主任、(九十五)政風室主任、(九十六)政風室主任、(九十七)政風室主任、(九十八)政風室主任、(九十九)政風室主任、(一百)政風室主任。
 - (三)會計主任：(一)統計主任、人事室主任、(二)政風室主任、(三)政風室主任、(四)政風室主任、(五)政風室主任、(六)政風室主任、(七)政風室主任、(八)政風室主任、(九)政風室主任、(十)政風室主任、(十一)政風室主任、(十二)政風室主任、(十三)政風室主任、(十四)政風室主任、(十五)政風室主任、(十六)政風室主任、(十七)政風室主任、(十八)政風室主任、(十九)政風室主任、(二十)政風室主任、(二十一)政風室主任、(二十二)政風室主任、(二十三)政風室主任、(二十四)政風室主任、(二十五)政風室主任、(二十六)政風室主任、(二十七)政風室主任、(二十八)政風室主任、(二十九)政風室主任、(三十)政風室主任、(三十一)政風室主任、(三十二)政風室主任、(三十三)政風室主任、(三十四)政風室主任、(三十五)政風室主任、(三十六)政風室主任、(三十七)政風室主任、(三十八)政風室主任、(三十九)政風室主任、(四十)政風室主任、(四十一)政風室主任、(四十二)政風室主任、(四十三)政風室主任、(四十四)政風室主任、(四十五)政風室主任、(四十六)政風室主任、(四十七)政風室主任、(四十八)政風室主任、(四十九)政風室主任、(五十)政風室主任、(五十一)政風室主任、(五十二)政風室主任、(五十三)政風室主任、(五十四)政風室主任、(五十五)政風室主任、(五十六)政風室主任、(五十七)政風室主任、(五十八)政風室主任、(五十九)政風室主任、(六十)政風室主任、(六十一)政風室主任、(六十二)政風室主任、(六十三)政風室主任、(六十四)政風室主任、(六十五)政風室主任、(六十六)政風室主任、(六十七)政風室主任、(六十八)政風室主任、(六十九)政風室主任、(七十)政風室主任、(七十一)政風室主任、(七十二)政風室主任、(七十三)政風室主任、(七十四)政風室主任、(七十五)政風室主任、(七十六)政風室主任、(七十七)政風室主任、(七十八)政風室主任、(七十九)政風室主任、(八十)政風室主任、(八十一)政風室主任、(八十二)政風室主任、(八十三)政風室主任、(八十四)政風室主任、(八十五)政風室主任、(八十六)政風室主任、(八十七)政風室主任、(八十八)政風室主任、(八十九)政風室主任、(九十)政風室主任、(九十一)政風室主任、(九十二)政風室主任、(九十三)政風室主任、(九十四)政風室主任、(九十五)政風室主任、(九十六)政風室主任、(九十七)政風室主任、(九十八)政風室主任、(九十九)政風室主任、(一百)政風室主任。

- 九、新設立機關及本表適用機關之組織法規修正者，其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組長、副組長及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主任之列等，適用下表規定：

機關首長	副首長	主任秘書	副組長	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
第十三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職等	第九至十職等
第十二至十三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職等	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職等	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	第七職等

第十、原組織法規中列應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現職助理管理師、助理設計師已敘至應任第七職等合格實授者，仍以原職等任用。	第十一職等	第十職等	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
秘書列第十職等	第九至十職等	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	第七職等
未置副首長之主任秘書列第十一職等	第十職等	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	第七職等
第九至十職等	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	第七職等	第六職等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

關機屬附之關機屬附署局處會部		關機 名稱 等	職務 職 官 等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關機屬附之關機屬附署局處會部			關機 名 稱 等	職務 職 等	官 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薦 任 (派)	
副(一等氣象測報機構)	主(副處長) 國產 辦事處 長 副局長 局長 商檢 分局 副分局 長 副分局 長 加工 處 副主任 主任 國產 局 各 分 處 各 分 處	主(副處長) 國產 辦事處 長 副局長 局長 商檢 分局 副分局 長 副分局 長 加工 處 副主任 主任 國產 局 各 分 處 各 分 處				九
						八
						七
						六
			五		委 任 (派)	
			四			
			三			
			二			
			一			

關機屬附之關機屬附署局處會部		關機 稱等	職務 等	官 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任 （派）
			八	
			七	
			六	
			五	
			四	委 任 （派）
			三	
			二	
			一	

秘書長
（國稅局各分局）
主任
（二等氣象測報機構）
正
技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一
及二等氣象測報機構）

分臺長
（教育
廣播電
臺）
組主任
編纂
課長
組長
（飛航
總臺）
工程師
（教育
廣播電
臺）
工程師
（飛航
總臺）
總臺
（飛航
總臺）
主任航
務員
主任管
制員
主任報
務員
主任航
象員
主任航
詢員
臺長
（飛航
總臺）
人事室
主任
會計主
任
政風室
主任
統計主
任
站主任
室主任
（國產
局各區
辦事處）

技
工程師（司）
副工程師
（飛航總臺、拓
建處、國工局各
區工程處）

備註	表關機用適	關機屬附之關機屬附署局處會部										關機名務職官 稱等職等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簡任（派）
一、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 適用：飛航總臺、甲乙種航空站、拓建工程處、國工局各區工程處。 二、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 適用：職訓中心、商檢分局、加工分處、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國稅局各分局。 三、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 適用：國家風景區各管理處。	一、內政部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二、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各分局、各稽徵所。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 四、財政部賦稅署貨務稅評價委員會。 五、教育部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教育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六、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八、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屬各分處。 九、國家風景區各管理處。 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附屬氣象測報機構。 十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技術人員訓練所、航空站。 十二、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國道新建工程局各區工程處。 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中區、南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辦事處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辦事處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辦事處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辦事處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辦事處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辦事處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辦事處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辦事處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辦事處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助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材料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技術管理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四

備註	本機關適用	國立故宮博物院		機關名稱		職務等		職官等		
現職之科員、技士已敘至薦任第八職等合格實授者，仍以原職等任用。	國立故宮博物院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主任秘書		十二		
						參事		十一		
						專任委員		十		薦任 (派)
						室主任		九		
						編譯		八		
						副編		七		委 任 (派)
						技師		六		
						助理		五		委 任 (派)
						導覽		四		
						科員		三		
						助研		二		
						技士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機關適用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機關名稱		職務等級		
		副院長		主所任長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簡任(派)
						技秘院附副副副廠技 正書長屬所長處主任長監				薦任(派)
						技秘				
						正書				
						技				
						技佐				
						技士				
						技				
						技佐				
										委任(派)

甲表十五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機關名稱	職務等	官等
							局	十四	簡
							長	十三	
							副局長	十二	任 (派)
							會計處長	十一	
							主任處長	十	
副主任 副主任 秘書 主任 副主任 總長 副總長 總台長 副台長 組長 副組長 編纂 主任 副主任 所長 副所長 位 作戰 單							人事室副主任	九	薦 任 (派)
副組長 (情報) 支 戰 單位 撥 單位								八	
編 研 業 務 員 長								七	
特 教 編 情 專 員 官 譯								六	
								五	委 任 (派)
								四	
								三	
								二	
								一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表 適用機關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職官		職務名稱等		
		技護		電技組		醫專		職務名稱等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 (派)
								八		
								七		
						技護 佐士		六		
						技護 佐士		五		
						技護 佐士		四		
								三		
								二		
								一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七

備註	本表 適用機關	軍管區司令部										官等			
												職等	職名		
	軍管區司令部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處		十二	
														研究處 委員長	十一
														組 任長	十
												秘 副 組 長	九	薦任 (派)	
													訓 專 員		八
												組 員	七		
													導 員		六
												辦事 務 員	五		委任 (派)
													護 士 藥 長	四	
													組 員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表本 關機用適	院究研央中										關機名務職 稱等職		官等
												長	十四	
	中央研究院											處長	十四	任 (派)
													十三	
												中組 心主 任任	十二	任 (派)
												主任 副	十一	
												會政人專 計風事門 主室室委 任任任員	十	
												技編秘 正審書		
												維分專 護 工析 程 師師員	九	薦 任 (派)
												技編秘 正審書	八	
												科 長	七	
												計理析 師師師	六	
												計助理助護技 師理師管士佐 員員士員	五	委 任 (派)
												館組技科 員員士員	四	
												辦 助助護技 理理 設管 計理 師師士佐	三	
												資書 料 輸 入 員記	二	
													一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表 本 關機用適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關機名務職 稱等職等		
		委員會										十四	簡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書記官長	十三	任 (派)
													十二	
													十一	
													十	
												主任 資訊室 主任 統計主 任 會計主 任 人事室	九	薦 (派)
												書記官	八	
												設計師	七	
												通譯 操作員 警長 資訊管 理師 法警	六	
												法警	五	委 (派)
												通譯 操作員 法警長	四	
											書記官	三		
											書記官	二		
											書記官	一		
											書記官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

備註	本機關適用	行政院法			職務名稱		官等
		評事兼庭事	書記官長	會計室主任	書記官	通譯	
	行政院						簡任 (派)
							薦任 (派)
							委任 (派)
							委任 (派)
							委任 (派)
							委任 (派)
							委任 (派)
							委任 (派)
							委任 (派)
							委任 (派)
							委任 (派)
							委任 (派)
							委任 (派)
							委任 (派)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乙、司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機關適用	最高法院										職務名稱		等
												職	名	
薦任「書記官」及「通譯」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各該職務總額二分之一。	最高法院											法官兼庭長	十四	簡任 (派)
												書記官	十三	
												書記官	十二	
												書記官	十一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任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主任	十	
												通書	九	薦任 (派)
												記	八	
												譯官	七	
												師	六	
												法官、書記官、會計、法警、(統計)技師、(會)士	五	委任 (派)
												法官、書記官、會計、法警、(統計)技師、(會)士	四	
												法官、書記官、會計、法警、(統計)技師、(會)士	三	
												法官、書記官、會計、法警、(統計)技師、(會)士	二	
												法官、書記官、會計、法警、(統計)技師、(會)士	一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四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機關適用	高等法院										職等	官等	
		機關名稱												
一、高等法院簡任法官，繼續服務四年以上者，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二、薦任「書記官」及「通譯」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各該職務總額二分之一。	臺灣高等法院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 (派)
												八		
												七		
												六		
												五		委任 (派)
												四		
												三		
												二		
												一		

乙表四

乙、司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

院分其及院法方地										關機	務職	官
										名	等	等
										稱	職	等
										法 官	十四	簡 任 (派)
										法 官 兼 庭 院 官 長	十三	
										法 官 兼 院 長	十二	
										法 官 兼 院 長	十一	
										法 官 兼 院 長	十	
										法 官 兼 院 長	九	薦 任 (派)
										法 官 兼 院 長	八	
										法 官 兼 院 長	七	
										法 官 兼 院 長	六	
										法 官 兼 院 長	五	
										法 官 兼 院 長	四	委 任 (派)
										法 官 兼 院 長	三	
										法 官 兼 院 長	二	
										法 官 兼 院 長	一	
										法 官 兼 院 長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乙、司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

院分其及院法方地										關機	名務	職等	官等
										法	官	十四	簡 任 (派)
										法	官	十三	
										法	官	十二	
										法	官	十一	
										法	官	十	
										法	官	九	薦 任 (派)
										法	官	八	
										法	官	七	
										法	官	六	
										法	官	五	委 任 (派)
										法	官	四	
										法	官	三	
										法	官	二	
										法	官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續二）

備註	本表 適用機關	地方及法院分		職官		
		機關名稱	職務等	職官等	官等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四年以上，具有簡任資格，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者，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二、薦任提存所佐理員及登記處佐理員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各該職務總額二分之一。 三、薦任「書記官」及「通譯」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各該職務總額二分之一。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司法官 簡任 (派)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薦任 (派)	九	
					八	
				委任 (派)	人事管理 會計 統計 員員員	七
					副法警 長 公證處 佐理員 操作員	六
					技士 法警 科員 書記官 (會計 統計)	五
				執法 達 員警	通譯 公證處佐理員 登記處佐理員 提存所佐理員 副法警 書記官 操作員	四
						三
						二
						一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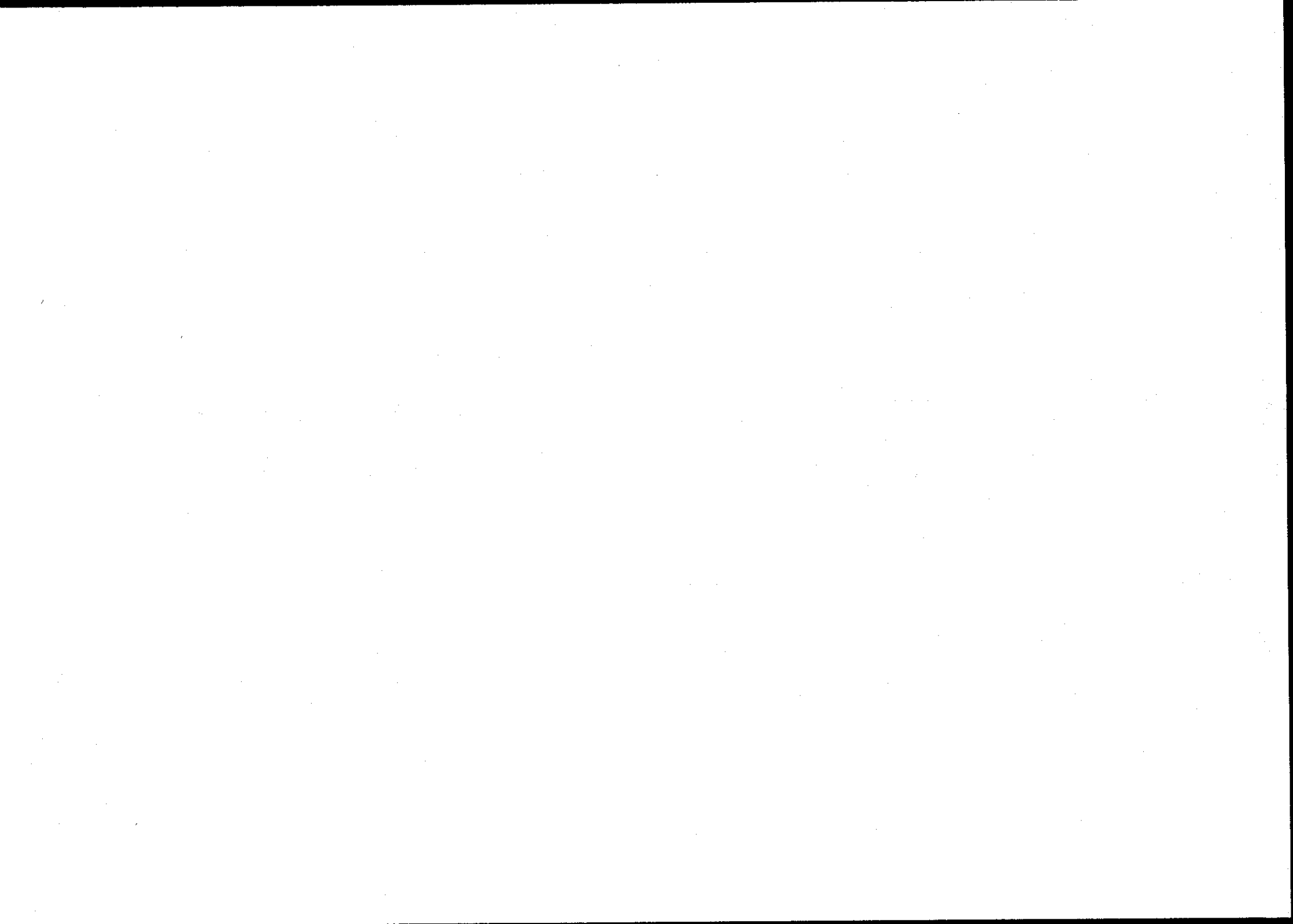
備註	表本	關機用適	最高法院檢察署										官職等		
			最高法院檢察署										職稱	名額	
薦任「書記官」及「通譯」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檢察署各該職務總額二分之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十四	簡任 (派)
													檢察官	十三	
													書記官	十二	
													書記官長	十一	
													人事室主任	十	薦任 (派)
													會計主任		
													統計主任		
													政風室主任		
													資訊室主任		
													通書	九	
													設計	八	
													通書		
													通書	七	
													設計		
										通書	六				
										設計					
										通書	五	委任 (派)			
										設計					
										通書	四				
										設計					
										通書	三				
										設計					
										通書	二				
										設計					
										通書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表之八

備註	表本 關機用適	署察檢院法等高等										關機名務職 稱等職官			
												十四	簡		
一、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檢察官，繼續服務四年以上者，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二、薦任「書記官」及「通譯」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檢察署各該職務總額二分之一。	高等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十三	任 (派)	
												檢察官	十二		
												主任檢察官	十一		
												書記官	十		
												主任法醫官	九		薦 任 (派)
												主任法醫官			
												主任法醫官			
												主任法醫官			
												主任法醫官	八		
												主任法醫官	七		
										主任法醫官	六				
										主任法醫官	五	委 任 (派)			
										主任法醫官	四				
										主任法醫官	三				
										主任法醫官	二				
										主任法醫官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表	本機關用途	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										官等		
			職務名稱										職等	名額	
一、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簡任檢察官，繼續服務四年以上者，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二、薦任「書記官」、「通譯」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檢察署各該職務總額二分之一。	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												檢察官	十四	簡任 (派)
													主任檢察官	十三	
													書記官	十二	
													書記官長	十一	
													主任法醫官	十	薦任 (派)
													主任法醫官長	九	
													主任法醫官	八	
													主任法醫官	七	
													主任法醫官	六	
													主任法醫官	五	委任 (派)
										主任法醫官	四				
										主任法醫官	三				
										主任法醫官	二				
										主任法醫官	一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表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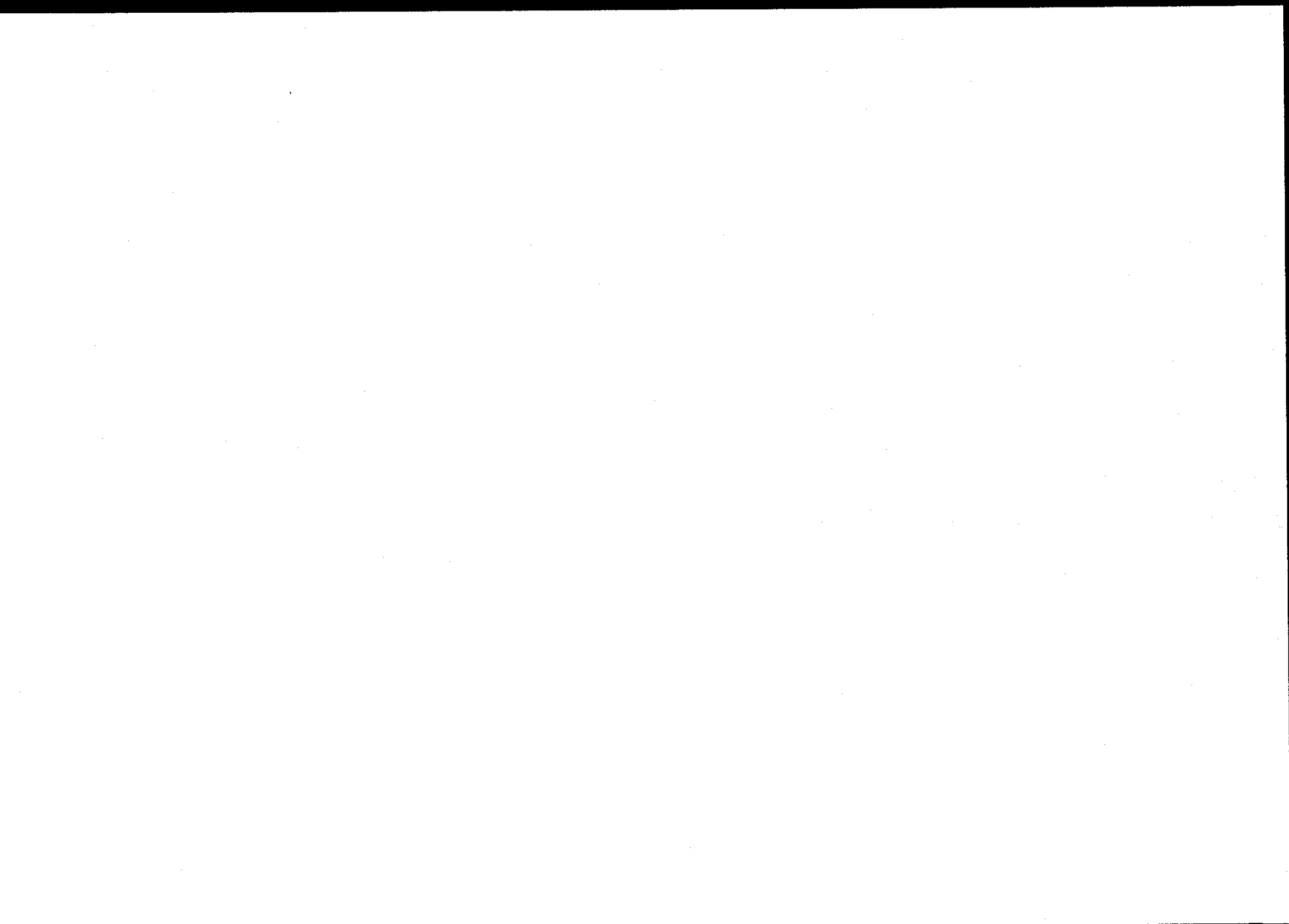
署察檢院分其及院法方地										關機	務職	官等
										名稱	等	等
							檢 察 長	長	檢主任	十四	簡 任 (派)	
									察檢察官	十三		
									察檢察官	十二		
									察檢察官	十一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十	薦 任 (派)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八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七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六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五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四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三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二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乙、司法務機關職務列表之十(續一)

備註	本表 適用機關	地方及法院檢察署		職務名稱		官等						
		職	等	職	等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四年以上具簡任資格，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者，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二、薦任「書記官」及「通譯」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檢察署各該職務總額二分之一。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薦任 (派)				
						十二			薦任 (派)			
						十一				薦任 (派)		
						十					薦任 (派)	
								九	委任 (派)			
								八		委任 (派)		
								七			委任 (派)	
								六				委任 (派)
						法	副通檢書	五	委任 (派)			
							法 警 長	四		委任 (派)		
							警 長 譯 員 官	三			委任 (派)	
								二				委任 (派)
								一				

乙表十一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

備註	表本 關機用適	所練訓官法司				關機 名務 稱等		職 官 等	
		所	長	講	座	十四	十三		
	司法官訓練所					秘訓教 導務 組組 書長長		簡 任 (派)	
						導 長 總 務 組		薦 任 (派)	
						會人 事 計 管 理 員	專 員 師	七	
						佐助 理 員	組 員	六	
						佐助 理 員	組 員	五	
							四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

關機局附其及局查調部務法										關機 名務 稱職 等	官 等
										局	簡
										長	
										副局長	任
										訓練處 研究員	(派)
										委員	
										秘書 主任	十
										總務 主任	
										副處長 督察員	九
										專員	
										主任 工程師	八
										主任 師範	
										主任 官師	七
										主任 師範	
										主任 師範	六
										主任 師範	
										主任 師範	五
										主任 師範	
										主任 師範	四
										主任 師範	
										主任 師範	三
										主任 師範	
										主任 師範	二
										主任 師範	
										主任 師範	一
										主任 師範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續一)

備註	本表適用機關	司法法務機關及其附屬機關										職務名稱		官等
												職稱	職等	
	法務部調查局、派駐各地調查處、站、幹部訓練所。											十四	簡任	
												十三	(派)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	
												八		
												七		
												六		
												五		
												四	(派)	
												三		
											二			
											一			

乙表十二(續一)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

備註	本表 適用機關	監獄										職官 等		
		機關名稱												
	法務部所屬各監獄。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 (派)
													八	
													七	
													六	
													五	
												四	委任 (派)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乙表十三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四

備註	本表 適用機關	所守看	職官		
			職等	名稱	
法務部所屬各看守所。			十四	簡任	
			十三	(派)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
			所長	八	(派)
			副所長	七	
			醫師	六	
			藥師	五	
			主任會計師	五	委任
			主任會計、 統計、 股員	四	
			主任會計、 統計、 股員	三	
			主任會計、 統計、 股員	二	
		主任會計、 統計、 股員	一		
		主任會計、 統計、 股員			
		主任會計、 統計、 股員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機關適用	少年觀護所										職官等	
		機關名稱等											
法務部所屬各少年觀護所。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主	薦任 (派)
												八	
												七	
												六	
												五	
												四	委任 (派)
												三	
												二	
												一	

備註	本表適用機關	少年輔育院										機關名稱		職務等		官等	
												職	等	官	等		
	法務部所屬各少年輔育院。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秘	院長	九	薦任(派)
							醫 師 (兼組長)		醫 師		醫 師		醫 師		八		
							師 (兼組長)		師		師		師		七		
							師		師		師		師		六		
							師		師		師		師		六		
							師		師		師		師		五	委任(派)	
							師		師		師		師		四		
							師		師		師		師		三		
							師		師		師		師		二		
						師		師		師		師		一			

備註	本機關適用	司法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				司法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		機關名稱	職務等	職等
								所長	十四	簡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								十三	任 (派)
									十二	
									十一	
								秘書長	十	薦 任 (派)
								主任	九	
								主任	八	
								主任	七	
								主任	六	
								主任	五	委 任 (派)
								主任	四	
								主任	三	
								主任	二	
								主任	一	

備註	本機關適用	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八										官等	
		所練訓能技部務法											
法務部所屬各技能訓練所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所		十一
													十
											副所長	九	薦任 (派)
												八	
											專導員	七	
												六	
												五	
											辦事員	四	
												三	
												二	
										一			

備註	本機關適用	司法法務機關正人員訓練所										官職等		
												職稱	名額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所長	十四	簡任 (派)
												副所長	十三	
												講座長	十二	
												秘書	十一	
												組長	十	薦任 (派)
												專輔	九	
												導	八	
												組員	七	
												人事管理員	六	委任 (派)
												操作員	五	
												辦事員	四	
												書記	三	
													二	
													一	

備註	表關	本機用適	少年矯正學校										機關名稱		職務等	
													等	職	名	稱
		少年矯正學校											十四	簡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八			
													七			
													六			
													五	委		
													四			
													三			
													二			
													一			

備註	本機關適用	駐外使領館及團處		機關名稱		職務等		官等	
		團處	使領館	名稱	等	等	等	等	等
駐外各大使館、公使館、總領事館、領事館及駐外各代表處、辦事處。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派)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委任(派)
								二	
								一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

臺灣省政府各廳處局會										機關名稱	職務等	職等
										秘書長	十四	簡任 (派)
										副秘書長	十三	
										副秘書長	十二	
										副秘書長	十一	
										副秘書長	十	
										副秘書長	九	
										副秘書長	八	
										副秘書長	七	
										副秘書長	六	
										副秘書長	五	
										副秘書長	四	
										副秘書長	三	
										副秘書長	二	
										副秘書長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續四)

臺灣省政府各廳處附屬機關		官等	職等	職務名稱
		簡	十四	
		任	十三	
		(派)	十二	
			十一	
			十	
		薦	九	、土地測量局、 、東部鐵路改善工 程局) 室主任 (稅務局、住福 會行政室主任) 會政室主任(-) 會計主任(-) 政風室主任(-) 副主任 (物資局各區業 務處) 副研究員 (畜產試驗所、 農業試驗所、種 苗改良繁殖場、 林業、水產、家 畜衛生、農業藥 物毒物試驗所及 桃園、台中、台 南、高雄、花蓮 、台東、苗栗區 農業改良場、茶 業改良場、特有 生物保育中心) 督察 (稅務局) 副局長 (鯉魚潭水庫管 理局)
		任	八	
		(派)	七	
			六	
		委	五	
			四	
		任	三	
		(派)	二	
			一	

室主任
(支付、教
研會、中
台圖書館、
政室、漁
業局、各
試驗所、
藥物毒物
試驗所、
室、合
管處、
各區、
工、
所、
副、
(石門
水庫管
理局)
副隊長
(航空
隊)
(教
研會、
書館、
教、
處、
區、
境

副
計
研
會
副
主
任
員
(林務局)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續五)

臺灣省政府各廳處局附屬機關	職等	官職名稱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派)
保護中心、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旅遊局、資訊中心、主任檢定員、副臺長、人事室主任(二)、會計主任(二)、政風室主任(二)、專員(林務局、稅務局、水土保持局、秘書、技正、(公管處、各區環境保護中心)、技正兼組長(各區勞工檢查所)、副所長(檢定所)、視察長(水土保持局)、(水士保持局)、(開發處、公管處、稅務局、林務局、重機工程隊)主任(土地測量局、公共	八	
	七	
	六	
	五	
	四	委任(派)
	三	
	二	
	一	

臺灣省政府各廳處局附屬機關		職等	職務名稱
		十四	簡
		十三	任 (派)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助辦助理 助理 助稅務 助幹事 助員員	助助督節採技助佐監藥護助助圖標倉復醫保播 理理 管設養日訪 理理護劑 理計 師師員員員佐員員員士師審員員員員員員	五	委 (派)
		四	
		三	
		二	
		一	

副編審(省立美術館) 技士 組員 課員 糧食調查員 產調 幹事 檢定員 副技師(航空隊) 助理輔導員(台中圖書館) 助理工程師 管理師 編輯 工務員 營養員(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獸醫 指導員 保育員 測量員 護理長 藥師 操作師(水土保持局) 研究助理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一(續十一)

備註	表關	本機關用途	臺灣省政府各廳處局附屬機關		職等	官等
			機關名稱	職名		
一人事室主任(一)、會計主任(一)、政風室主任(一)： 適用：稅務局、水土保持局、礦務局、曾文水庫、石門水庫、林務局、住福會。 二人事室主任(二)、會計主任(二)、政風室主任(二)： 適用：漁業局、農林廳各試驗所、合管處、重機械工程隊、肥料運銷處、集中支付處、土地測量局、開發處、公管處、土地重劃總隊、文獻會。 三人事室主任(三)、會計主任(三)、政風室主任(三)： 適用：省立圖書館、省立美術館、農改場、種苗場、茶改場、教養院、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啓智院、糧管處、市鄉規劃局、仁愛之家、省立交響樂團、省立台中圖書館、旅遊局、特有生物保育中心、仁愛習藝中心、航空隊。	臺灣省政資料館，省府公共事務管理處，文獻會，原住民文化園區管理局，鳳凰谷鳥園，省稅務局，省支付處，省府圖書館、省立美術館，博物館，臺中國書館，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社教館、體育場、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交響樂團，度量衡檢定所，新生地開發處，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林業、畜產、水產、家畜衛生、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漁業局，漁業廣播電臺，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合作事業管理處，桃園、臺中、高雄育幼院，臺南、南投啓智教養院，基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區就業服務中心，北區、南區職訓中心，仁愛習藝中心，臺北、澎湖、彰化、屏東、花蓮仁愛之家，旅遊事業管理局，港灣技術研究所，土地測量局，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糧食局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管理處，糧食局肥料運銷處，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本會)，臺北縣、桃園縣、竹苗、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臺南、高屏澎、基宜、花東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航空隊、物資局北區、中區、南區、東區業務處，省府聯合服務中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市鄉規劃局，重機械工程隊，礦務局，石門、曾文水庫管理局，林務局，手工業研究所，臺灣省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北區、中區、南區環境保護中心，北區、中區、南區勞工檢查所、彰化老人養護中心、鯉魚潭水庫管理局、雲林教養院、宜蘭、古坑教養院籌備處，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局、資訊中心。	十四	簡任	委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委任(派)		
		十三	委任(派)			
		十二	委任(派)			
		十一	委任(派)			
		十	委任(派)			
		九	委任(派)			
		八	委任(派)			
		七	委任(派)			
		六	委任(派)			
		五	委任(派)			
		四	委任(派)			
		三	委任(派)			
		二	委任(派)			
		一	委任(派)			

臺灣省政府各廳處局附屬機關之各級附屬機關				職官	職務名稱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委任(派)
				六	
				五	
				四	
				三	委任(派)
				二	
				一	

醫士	醫師	技師	副技師	醫士	醫師	技師	副技師	醫士	醫師	技師	副技師	醫士	醫師	技師	副技師
技師	醫師	技師	副技師	醫士	醫師	技師	副技師	醫士	醫師	技師	副技師	醫士	醫師	技師	副技師
技師	醫師	技師	副技師	醫士	醫師	技師	副技師	醫士	醫師	技師	副技師	醫士	醫師	技師	副技師
技師	醫師	技師	副技師	醫士	醫師	技師	副技師	醫士	醫師	技師	副技師	醫士	醫師	技師	副技師

備註	表 關 機 用 適	臺灣省政府各廳處局附屬機關之各級附屬機關				官等	
		職稱	職務	名稱	等	簡任	委任
<p>一、臺灣省建設廳水利局所屬第一至第十工程處、機械工程隊、規劃總隊、石岡壩管理委員會、中部水資源開發工程處、南部水資源開發工程處。</p> <p>二、臺灣省農林廳水土保持局第一至第六工程所。</p> <p>三、臺灣省農林廳林務局所屬農林航空測量所、羅東、新竹、東勢、南投、嘉義、屏東、臺東、花蓮林區管理處。</p> <p>四、臺灣省農林廳農業試驗所所屬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p> <p>五、臺灣省農林廳畜產試驗所所屬新竹、恒春、宜蘭畜產試驗分所、彰化、高雄、臺東、花蓮種畜繁殖場。</p> <p>六、臺灣省農林廳茶業改良場所屬魚池、文山、臺東分場。</p> <p>七、臺灣省建設廳礦務局所屬東區辦事處。</p> <p>八、臺灣省糧食局管理處所屬臺北管理處基隆分處、高雄管理處澎湖分處。</p> <p>九、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所屬新工程處、西部濱海公路南區、北區工程處。</p> <p>十、臺灣省路港防護團。</p> <p>十一、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p>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委任	(派)				
	十二	委任	(派)				
	十一	委任	(派)				
	十	委任	(派)				
	九	委任	(派)				
	八	委任	(派)				
	七	委任	(派)				
	六	委任	(派)				
	五	委任	(派)	技助佐助	技助佐助	技助佐助	技助佐助
	四	委任	(派)	技助佐助	技助佐助	技助佐助	技助佐助
	三	委任	(派)	技助佐助	技助佐助	技助佐助	技助佐助
	二	委任	(派)	技助佐助	技助佐助	技助佐助	技助佐助
	一	委任	(派)	技助佐助	技助佐助	技助佐助	技助佐助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四

備註	本機關用速	各縣市政府 (二十三個機關)		府政市縣各		機關名稱		職務等級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p>一、秘書分列為秘書(一)及秘書(二)適用：未置副主管之一級單位。在同一單位內技正(一)及專員(一)職務合計員額中僅一人得列薦任第八級。其任職機關長官如認為確無適當職務可資</p> <p>二、各縣(市)政府，係屬現職一級單位，各機關不得選用。</p> <p>三、各縣(市)政府，係屬現職一級單位，各機關不得選用。</p> <p>四、各縣(市)政府，係屬現職一級單位，各機關不得選用。</p> <p>五、本表係供地方行政機關之職務表，仍適用時，如已用上開規定修正之規定，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各縣市政府 (二十三個機關)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五

各縣市政府之各級所屬機關		機關名稱	職等	官等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局處	十一	
		長長	十	
			九	
		政二主所技秘 事十任 務人(編 所)上制 之員長正書 戶額(X X)	八	
		主副副 任局處 (一)長長	七	
			六	
			五	
			四	委任 (派)
			三	
			二	
			一	

中護救消主助機等消護環捐局(主)級局、保、稅生任會機等消護環捐局(課隊任分)保(廠館院主所場級所保、(場秘
心指災防管單關一防局境處、衛 機等消護環捐局(計關一防局境處、衛 處 護環長(長 任長)處屬護環農 書
)揮救局及位輔級局、保、稅生任 關一防局境處、衛主)級局、保、稅生長長 主 局境 場(一)長(二) 理垃局境場長(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丁、地方機關職階列表之五(續一)

各縣市政府各級機關		官	職	階	
		特等	高等	初等	
				十四	任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任
				八	
				七	
				六	
				五	
				四	任
				三	
				二	
				一	

會人	社編(教導管安衛衛護檢技歌歌組稽測輔幹深稅益護幹(股)站署	長機(管區專師業電技秘任會)政人主度野主助機(室組課館	場機局隊廠局廠培寄技發主家)副
事	會托 全生生理 事戶 經濟農場	(關)所理隊 管于正書 計 風事任 管單關所主 任長受長	場機局隊廠局廠培寄技發主家)副
計管	工兒 養生有稽資驗 醫 查量導 務核士 兼事 任所	首屬員長員 理作(三四) 主 室、(長長) 位輔屬任長受長	場機局隊廠局廠培寄技發主家)副
理	作所 管理導 查導 師基)師師員員員員員士醫師員員員員員事員員員長)長)任師		場機局隊廠局廠培寄技發主家)副
員員			場機局隊廠局廠培寄技發主家)副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六

備註	表本 關機用適	所公區市縣鄉各										關機 等 等			
												等	等		
<p>四、本表係供地方行政機關編制職務表之參考，如已依上開規定修正組織法及編制表者，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三、一、秘書(一)適用：未置主任秘書之鄉鎮市區公所，其秘書一人列為第八職等。</p> <p>二、秘書(二)適用：置有主任秘書之鄉鎮市區公所，秘書一人列為第七職等。</p> <p>一、秘書(三)適用：置有主任秘書之鄉鎮市區公所，秘書一人列為第八職等。</p> <p>四、本表係供地方行政機關編制職務表之參考，如已依上開規定修正組織法及編制表者，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各縣所屬鄉公所、鎮公所、市公所。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任 (派)
														八	
														七	
														六	
														五	
														四	委 任 (派)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心中會局處各府政市雄高、市台北				關機名務職 稱等		官等	
				十四	簡		
				十三	任		
				十二	(派)		
				十一			
				十			
				九	薦		
				八	任		
				七	(派)		
				六			
				五	委		
				四	任		
				三	(派)		
				二			
				一			

副調助助佐助技技護	作社技課組科分工工管設員育衛查衛	調護理助計助佐助技技	中會人	工社分技課組科工管設幫衛衛	督分督員作社究助	處廢環市(場中心)程填大
中理	員會	查士	隊計管	會	察析師導	理業保政(高)管海林
查管設理理術	工士員員員長員員師	員士管設員員員佐	理	務工隊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場物局府雄長)理工滿
隊理計			長員員	程理計		
長員師師員員員佐士				程指查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

關機屬附會局處各府政市雄高、市北臺		關機 名 稱 等	職 務 職 等	官 等
				簡
				任
				(派)
		總園館(臺北市立圖書館) 隊長	處長(-)	十
		副處長(-)		九
		副處長(-)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關機屬附會局處各府政市雄高、市北臺		關機 名 稱 等	職 務 職 等	官 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高主	(中)衛生稽查大隊長	八	
主任會主人檢 任風(-)計任事驗 (-)室主(-)室師	級治分醫 師師	(組)衛生稽查大隊長 (工)監理處 (正)勞動、檢 (業)中、市 (土)地、市 (業)高、機 (捷)車、管 (所)台、電 (會)事、中 (車)台、定 (運)局、車 (停)公、機 (高)北、量 (理)各、衡 (所)市、區 (處)管、工 (中)養、處 (心)漁、處 (衛)園、管 (家)生、管 (畜)園、管 (勞)工、管 (心)檢、管 (中)場、管 (心)查、管 (室)理	七	
			六	
			五	委 任 (派)
			四	
			三	
			二	
			一	

關機屬附會局處各府政市雄高、市北臺		關機 名稱 等	職務 等	官 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任 (派)
		八		
管稅站輔助導編分幫心物護醫藥醫住護護 理務導編 隊 學治理檢 院 士理 員員長員纂播輯長司師師師師師師師長長	檢 查 員 助 理 研 究 員 股 長 編 審 視 察 核 稿 分 析 師 工 程 師 專 員 一 焚 化 廠 一 副 組 長 一 教 育 館 文 科 學 北 市 天 館 、 台 通 博 物 兒 童 交 中 心 、 童 育 樂 館 、 兒 立 圖 書 台 北 市 大 隊 、 測 量 、 動 物 園 、 術 館 、 美 館 、 社 教 正 技 一 體 育 場 書 館 、 圖 館 、 社 教 研 究 員 主 任 一 市 管 理 處 市 殯 葬 館 、 北 台 館 長	七		任 (派)
		六		
		五		委 任 (派)
		四		
		三		
		二		
		一		

關機屬附會局處各府政市雄高、市北臺		關機 稱 等	職 名 等	官 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任 (派)
		八		
		七		
	勞工安 全衛生 管理員	六		
料站營節播採調理勞護業研 務務養目音訪度 員員員員員員 員員員員員員 管士員理	工工導心員全勞督導編稅技心幹指技獸稿設檢組課科技作社務社詢職療作練語療物療心管療物護驗醫藥醫師住輔站區管護護 程務員理員全管工導編務師理專術獸稿設檢組課科技作社務社詢職療作練語療物療心管療物護驗醫藥醫師住輔站區管護護 員員員輔理安員播輯員學事員醫查師員員員士工服諮治訓治治師治師檢師師醫員長長長	五		委 任 (派)
		四		
		三		
		二		
		一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

備註	本表 機關用途	福建省政府										官等	
		機關名稱等											
	福建省政府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薦任 (派)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訂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

台灣省政府衛生處附屬機關		機關名稱		職務等	官等
				十四	簡任
				十三	
				十二	
				十一	
				局長	派
				院(病床三〇〇床以上) 所(家計所)	
				院(病床三〇床) 未滿三〇床	
				所(技所) 家計所	
				副所長	
				副所長	
				副所長	
				副所長	
				副所長	
				副所長	
				副所長	薦任
				副所長	
				副所長	
				副所長	
				副所長	
				副所長	
				副所長	
				副所長	
				副所長	
				副所長	
				副所長	派
				副所長	
				副所長	
				副所長	
				副所長	委任
				副所長	
				副所長	
				副所長	
				副所長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訂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續一)

關機屬附處生衛府政省灣台		關機 稱 等	職 務 等	官 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委 任 (派)
				五	
				四	
				三	
				二	
				一	

會人助
事理
計管研
理究
員員員

理勞管操護助社督作智生輔組課技所(護營職職分
師工安全理作理服養指指輔導)家計所、婦幼員師員師師
衛生管師師師理員員員員員員員士

管全勞監佐助生公助護技技檢
理衛工護理員員員士衛士士佐員

導智導生輔組課技幼所(導護營療職分療物師心護護術射醫藥驗醫技心師住醫住
員能員活導員員員士)婦計督師治師治理士理師線用師事師理院師總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續二)

備註	表 本 關機用道	關機屬附處生衛府政省灣台			
		關機 名稱 等	務 職 等	官 等	
	臺灣省慢性病防治局、家庭計畫研究所、公共衛生研究所、婦幼衛生研究所、臺灣省立玉里養護所、樂生療養院、草屯療養院、桃園療養院、嘉南療養院、臺灣省立宜蘭、基隆、臺北、桃園、新竹、竹東、苗栗、豐原、臺中、彰化、南投、中興、雲林、嘉義、新營、旗山、臺南、屏東、花蓮、澎湖、臺東、朴子醫院。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任 (派)
			八		
			七		
			六		
			五	技檢 技師 技師 助護 助產 助產 公共 衛生 衛生 佐理 佐理 佐理 監理 監理 監理 勞工 安全 衛生 理員 管理 管理	委 任 (派)
			四	技師 技師 技師 助產 助產 助產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三	技師 技師 技師 助產 助產 助產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二	技師 技師 技師 助產 助產 助產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一	技師 技師 技師 助產 助產 助產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丁表十三三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四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附屬機關之附屬機關										關機 名務 稱等 職等	官 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任 (派)
										八	
										七	
										六	
										五	
										四	委 任 (派)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表 關機用途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附屬機關之附屬機關				職官	職務	名稱	機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臺灣省花蓮醫院玉里分院、豐濱分院、臺灣省立屏東醫院恒春分院、臺灣省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臺灣省立臺北醫院城區分院、臺灣省慢性病防治局台中、嘉義、台南分院、臺灣省立桃園療養院八里分院。								十四	簡任	
								十三	(派)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	
								八		
								七		
								六		
			醫事	醫事	醫事	醫事	醫事	醫事	五	委任
			醫事	醫事	醫事	醫事	醫事	醫事	四	
			醫事	醫事	醫事	醫事	醫事	醫事	三	
			醫事	醫事	醫事	醫事	醫事	醫事	二	
			醫事	醫事	醫事	醫事	醫事	醫事	一	
		醫事	醫事	醫事	醫事	醫事	醫事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屬機關												機關名稱		職等	
														十四	簡任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萬任
														七	
														六	
														五	
														四	委任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六

關機屬附局生衛府政市雄高、市北台					關機 名稱	職務 等級	職 官 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以上(院 病床三〇〇 床長)	
					十	願副醫醫治(院 院院院北 問院高市性 醫院高市性 師長中旗病 防津防長	薦 任 (派)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委 任 (派)
					三		
					二		
					一		
室組主中任科 主任心副主	治 醫 師	主 所 以 上 之 醫 療 院 長	秘 中 科 心 主 任 書	所病高所院病 防市長防慢 治性治性	願副醫醫治(院 院院院北 問院高市性 醫院高市性 師長中旗病 防津防長	治性(所 所病北 防市長 未(院 ○滿病 床三床長	
院中、防慢(科 市旗、醫高治性北 津高醫市院病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關機屬附局生衛府政市雄高、市台北										關機 稱等	職務 等	職官 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任 （派）	
										八		
										七		
										六		
										五		
										四	委 任 （派）	
										三		
										二		
										一		

秘
書
室
主
任
人
事
室
主
任
會
計
主
任
政
風
室
主
任

技
組
主
任
正

護
理
督
導
員

股
長

醫
生
檢
驗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用
放
射
線
技
術
師
心
理
學
技
術
師
住
院
總
醫
師
住
院
醫
師
藥
劑
師
藥
劑
師
牙
醫
師
管
理
師
管
理
師
衛
生
指
導
員
營
養
師
營
養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職
業
治
療
師
語
言
治
療
師
醫
生
治
療
師
臨
牀
醫
生
治
療
師
護
士
社
科
工
作
師
分
科
工
作
師
課
長
課
長

人
事
管
理
員

技
術
員
營
養
員
檢
驗
員
公
共
衛
生
士
助
產
士
護
士
佐
理
員
技
術
員
助
理
員
會
計
員
設
計
師
（
台
北
市
）
醫
院
（
台
北
市
）
病
歷
管
理
員

管
理
師
設
計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營
養
師

備註	本表 機關用途	關機屬附局生衛府政市雄高、市北台		關機名務職 稱等職等																																																				
		官	等	職	等																																																			
	臺北市立仁愛、中興、和平、婦幼綜合、陽明、志孝醫院、療養院、北市慢性病防治院、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高雄市慢性病防治中心、臺北市、高雄市各區衛生所、高雄市立性病防治所。			十四	簡																																																			
				十三	任 (派)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任 (派)																																																		
				八																																																				
				七																																																				
				六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5" style="width: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辦 理 佐 理 員 書 記 </td> <td style="width:15%; text-align: center;"> 技 術 員 員 員 員 員 </td> <td style="width:15%; text-align: center;"> 營 養 師 員 員 員 員 員 </td> <td style="width:15%; text-align: center;"> 檢 驗 師 員 員 員 員 員 </td> <td style="width:15%; text-align: center;"> 助 產 士 士 士 士 士 </td> <td style="width:15%; text-align: center;"> 護 理 士 士 士 士 士 </td> <td style="width:15%; text-align: center;"> 病 歷 管 理 員 員 員 員 員 </td> <td style="width:15%; text-align: center;"> 技 術 員 員 員 員 員 </td> <td style="width:15%; text-align: center;"> 助 理 員 員 員 員 員 </td> <td style="width:15%; text-align: center;"> 設 計 師 員 員 員 員 員 </td> <td style="width:15%; text-align: center;"> 會 計 師 員 員 員 員 員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 術 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營 養 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 驗 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 產 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護 理 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病 歷 管 理 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 術 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 理 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 計 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 計 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 術 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營 養 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 驗 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 產 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護 理 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病 歷 管 理 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 術 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 理 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 計 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 計 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 術 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營 養 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 驗 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 產 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護 理 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病 歷 管 理 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 術 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 理 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 計 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 計 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 術 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營 養 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 驗 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 產 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護 理 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病 歷 管 理 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 術 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 理 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 計 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 計 師</td> </tr> </table>	辦 理 佐 理 員 書 記	技 術 員 員 員 員 員	營 養 師 員 員 員 員 員	檢 驗 師 員 員 員 員 員	助 產 士 士 士 士 士	護 理 士 士 士 士 士	病 歷 管 理 員 員 員 員 員	技 術 員 員 員 員 員	助 理 員 員 員 員 員	設 計 師 員 員 員 員 員	會 計 師 員 員 員 員 員	技 術 員	營 養 師	檢 驗 師	助 產 士	護 理 士	病 歷 管 理 員	技 術 員	助 理 員	設 計 師	會 計 師	技 術 員	營 養 師	檢 驗 師	助 產 士	護 理 士	病 歷 管 理 員	技 術 員	助 理 員	設 計 師	會 計 師	技 術 員	營 養 師	檢 驗 師	助 產 士	護 理 士	病 歷 管 理 員	技 術 員	助 理 員	設 計 師	會 計 師	技 術 員	營 養 師	檢 驗 師	助 產 士	護 理 士	病 歷 管 理 員	技 術 員	助 理 員	設 計 師	會 計 師	五	委 任 (派)
		辦 理 佐 理 員 書 記			技 術 員 員 員 員 員	營 養 師 員 員 員 員 員	檢 驗 師 員 員 員 員 員	助 產 士 士 士 士 士	護 理 士 士 士 士 士	病 歷 管 理 員 員 員 員 員	技 術 員 員 員 員 員	助 理 員 員 員 員 員	設 計 師 員 員 員 員 員	會 計 師 員 員 員 員 員																																										
					技 術 員	營 養 師	檢 驗 師	助 產 士	護 理 士	病 歷 管 理 員	技 術 員	助 理 員	設 計 師	會 計 師																																										
					技 術 員	營 養 師	檢 驗 師	助 產 士	護 理 士	病 歷 管 理 員	技 術 員	助 理 員	設 計 師	會 計 師																																										
					技 術 員	營 養 師	檢 驗 師	助 產 士	護 理 士	病 歷 管 理 員	技 術 員	助 理 員	設 計 師	會 計 師																																										
			技 術 員	營 養 師	檢 驗 師	助 產 士	護 理 士	病 歷 管 理 員	技 術 員	助 理 員	設 計 師	會 計 師																																												
		四																																																						
		三																																																						
		二																																																						
		一																																																						

戊、地方立法機關職稱列表之二

備註	本機關適用	各縣市政府		機關名稱		職等	官等		
		會議	市縣各	名稱	職等				
<p>一、秘書分列為秘書(一)及秘書(二)，列簡任第十職等者，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二分之一，但其編制員額僅一人者，得列簡任第十職等。</p> <p>二、本表係供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訂定發布後，各適用本表之機關訂定其組織法規及編制表時，選用職稱之依據；在各該機關所調整各職稱之職務列表，如已依上開規定修正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者，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各縣市議會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主任秘書			十二
						秘書			十一
						主任秘書(一)	主任秘書(二)	十	薦任 (派)
							秘書(二)	九	
							專員	八	
						技組		七	
						技組		六	
						技組		五	
						技組		四	
						技組		三	委任 (派)
						技組		二	
						技組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表之三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機關用	各鄉鎮市市民代表會		各縣縣市民代表會		各鄉鎮市市民代表會		各縣縣市民代表會		各鄉鎮市市民代表會		各縣縣市民代表會			
		職等	名額	職等	名額	職等	名額	職等	名額	職等	名額	職等	名額		
一、原未具薦任資格之委任第五職等「秘書」，准予繼續留用。 二、依「台灣省各縣屬偏遠交通不便鄉鎮公所一覽表」所列鄉鎮民代表會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各鄉鎮民代表會之「秘書」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本表係供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訂定發布後，各適用本表之機關訂定其組織法規及編制表時，選用職稱之依據；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生效前仍適用原職務列表等表之規定；生效後適用本表之規定。	各鄉鎮民代表會、各縣轄市市民代表會。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秘書											
			七	秘書											
			六	秘書											
			五	組員											
			四												
			三	書記											
			二												
			一												

己、選舉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

備註	本機關用途	中央選舉委員會				機關名稱等		職務等		
		秘書長	副秘書長	組長	主任	秘書	科長	科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					秘書長			十四	簡任(派)
						副秘書長			十三	
						組長			十二	
						主任			十一	
						秘書			十	
						專科長			九	薦任(派)
						科員			八	
						科員			七	
						科員			六	
						辦事員			五	委任(派)
						科員			四	
						科員			三	
						科員			二	
						科員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機關適用	省選委員會										機關名稱		職務等級	
												等	職	名	稱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台北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福建省選舉委員會。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總幹事			十二
												副總幹事			十一
												十	薦任	(派)	
												九			
												秘書室主任			八
												課長			七
												專員	六		
												組員	五		
												助理員	四		
												組員	三		
												助理員	二		
												組員	一		
											辦事員				

備註	表 本 關機用適	會員委舉選市縣		關機	名	務	職	官		
				稱	稱	職	等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副 總 幹 事 長	室 主 任	薦 任 (派)	
						八				
						七	組			
								六		員
						五	辦 事 員	組 員	委 任 (派)	
								四		
								三		
						二			(派)	
						一				

處理管業事程工民榮										機關名稱等	職務等	官等		
										十四	簡任 (派)	簡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 (派)	薦
										八				
										七				
										六				
										五				
										四	委任 (派)	委		
										三				
										二				
										一				

辛、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表之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表本	關機用適	處理管業事程工民榮		關機名務職		官等			
			職	等	名	等				
未置副主管之組室，其擔任總核稿之「專員」一人，列「薦派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正高專	九	薦任（派）	
							級級員	八		
							工分	七		
							程析理	六		
							司師師	五		
							中工廠、工、修（主人中工廠、工、修（主政中工廠、工、修（任會室專 心訓、各程專配機任事心訓、各程專配機任風心訓、各程專配機計主 ）練員工隊業廠械室）練員工隊業廠械室）練員工隊業廠械主任員	稽副 工 核程 （主計） 司		
							幫分設管組醫 工析計理 程			
							監保技工計助理助 工健術程師理師理 員員員員設管 司師師師員師			
							管辦 監保技工助助 理理 工健術程設管 計理 員員員員師師	司幫分設管組醫司副 工析計理 程師師師員師 工程		

辛、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

榮民醫院										職官等	職務名稱	機關名稱
										十四	簡任 (派)	院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 (派)	院
										八		
										七		
										六		
										五	委任 (派)	院
										四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1111

備註	本表	機關	榮民總醫院	職官		
				職等	職名	
未置副主管之組室，其擔任總核稿之「專員」一人，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總醫院。			十四	簡任	
				十三	(派)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	
				八		
				七		
				六	委任	
				五		營養師、管理師、設計師、放射師、醫檢師、臨床師、理師、醫用技師、射線技師、醫事檢師、驗師、社會師、作師
				四		營養員、藥劑員、技師、護理師、工師、助師、管理師、設計師、放射師、醫檢師、臨床師、理師、醫用技師、射線技師、醫事檢師、驗師、社會師、作師
				三		技師、辦事員、管理員、衛生管理員、助理員
				二		技師、辦事員、管理員、衛生管理員、助理員
				一		技師、辦事員、管理員、衛生管理員、助理員

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

構機礦工										關機	務職	官
										稱	等	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廠處	
										十一	長長	
										十	技廠處	薦 任 (派)
										九	師長長	
										八	師	
										七	師	
										六		委 任 (派)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辛、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續一)

備註	本表 適用機關	礦工 機構	機關 名稱		職務 等		官 等	
			名	稱	職	等		
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工廠、榮民礦業開發處。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任 (派)
							八	
							七	
						助理員 輔導員 佐理員	六	委 任 (派)
					技辦	佐助護技會幹業 理計 理輔術佐務 導理 員員士員員事員	五	
					術		四	
					助事		三	
					理		二	
					員		一	

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

醫療與安養機構										職官等	職務名稱
										簡	十四
										任	十三
										任	十二
										任	十一
										任	十
										薦	九
										任	八
										任	七
										任	六
										委	五
										任	四
										任	三
										任	二
										任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機關用途	醫療安養機構		職官等		
		名稱	職等			
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醫院、各榮譽國民之家及各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派)	
				八		
				七		
				六		
			辦事處 護理師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書記	保健技術員 藥劑師 營養師 會計師 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員 組檢師 檢驗師 醫師 住醫院醫師 營養師 營養師	五	委任(派)
					四	
					三	
					二	
					一	

辛、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

備註	表關機用道	職等										官等		
		機關名稱												
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主		十二
												副		十一
												任		十
												九	薦任 (派)	
												八		
												七		
												六		
												五		
												四	委任 (派)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農林漁業機構										關機名職 稱等		官等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薦任 (派)	
										九			
										八			
										七			
										六		委任 (派)	
										五			
										四			
										三			
										二		委任 (派)	
										一			

辛、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表適用機關	機關名稱	職務等			官等		
			職稱	職務	等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開發處、魚殖管理處、各農場。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派)	
					八			
					七			
					六			
				護技辦	佐會助業藥保技護	組副醫	五	委任(派)
				理術	計理	技師	四	
				佐助事	理佐輔務劑健術			
				理理	員員員員員員員士		三	
							二	
							一	

辛、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表之八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表本 關機用適	構機務服與務勞										關機 名稱 等	職務 職 等
												十四	簡
										十三	任 (派)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派)		
										八			
										七			
										六			
										五	委 (派)		
										四			
										三			
										二			
										一			

榮民服務處未置副主管之組室，其擔任總核稿之「專員」一人，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榮民技術勞務中心。

技辦
術
助
理
員
書
記

佐會幹技業
理計術務
員員員員

副組作社
技員員會
師員工

人會
事
管計
理
員員

社副組
會工技
作員師員

輔
導
員

專
員
(總核稿)

秘
書

組隊總中地務車(主)
長長事(區)中心服程任

主副
處
(計程車業服
務)任長

主處(副處
(甲種類型服
務)長長

處(處
(甲種類型服
務)長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一

備註	本表 機關用途	署政警部政內										關機務職 名稱等職官等	
												十四	簡
										十三	任 (派)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任 (派)		
										八			
										七			
										六			
										五	委 任 (派)		
										四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機關適用	中央警察大學										職官等	職務等	機關名稱			
	中央警察大學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主任秘書	十一				
												會計主任 人事室主任	技正	十			
												編	技秘	室(醫務)主任 組長	九	薦任 (派)	
												醫	正書		八		
												技組			七		
												藥護 劑生士	師 審	士員	六		
												辦	藥護 劑生士	技組 士員	五	委任 (派)	
												事			四		
												書			三		
															二		
												記			一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續一)

備註	本表 適用機關	關機圖所署政警部政內										關機名務職 稱等職等官		
		入出境管理局、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空中警察隊、國家公園警察隊、保安警察總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機場旅客入出境資料中心。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薦任(派)
													九	
													八	
													七	
													六	委任(派)
													五	
													四	
													三	
													二	委任(派)
													一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四

備註	本表適用機關	臺灣省政府警察廳										官等	
		機關名稱										職務等	職等
	臺灣省政府警察廳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 (派)
												八	
												七	
												六	
												五	
												四	委任 (派)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五(續一)

備註	本機關適用	台灣省政府警察廳附屬機關					職等	
		職稱	名	額	等	職	等	
鐵路警察局、公路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總隊、民防指揮管制中心、警察廣播電台、警察電訊所、機械修理廠、港務警察所。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派)
							八	
						技師 技士 技佐 技員	七	委任(派)
					技師 技士 技佐 技員	六		
					技師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師 技士 技佐 技員	五	委任(派)
					技師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師 技士 技佐 技員	四	
					技師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師 技士 技佐 技員	三	
				技師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師 技士 技佐 技員	二		
				技師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師 技士 技佐 技員	一		

壬表五十二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六

備註	本機關適用	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				局察警(市)縣各省灣臺		關機務職官 名務職官 稱等職等	
		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						十四	簡
						十三	任 (派)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薦 任 (派)		
						七			
						六			
						五			
						四	委 任 (派)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八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機關適用	關機屬附局察警府政市北台高										關機名務職 稱等職官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薦任 (派)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表適用機關	福建省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			職務名稱		官等	
		機關	名稱	等	職	等		
	福建省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 (派)
						任會計主任	八	
					課技		七	
							六	
					員士		六	
							五	委任 (派)
					辦課技		四	
					事員士		三	
					書員		二	
					記		一	

癸、其他機關職務列表之二

其他各類機關、人事、政風、單位		職官	職務	機關名稱
		簡任 (派)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人事室主任 (中央銀行) 政風室主任 (中央銀行)
		薦任 (派)	十	人事室主任 (中央印製廠) 政風室主任 (中央印製廠) 人事室副主任 (人事管理局) 人事室主任 (中央印製廠)
人事室主任 (中央印製廠) 政風室主任 (中央印製廠) 人事室副主任 (人事管理局) 人事室主任 (中央印製廠)	人事室主任 (中央印製廠) 政風室主任 (中央印製廠) 人事室副主任 (人事管理局) 人事室主任 (中央印製廠)		九	人事室主任 (中央印製廠) 政風室主任 (中央印製廠) 人事室副主任 (人事管理局) 人事室主任 (中央印製廠)
			八	
			七	
			六	
		委任 (派)	五	
			四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癸、其他機關職務列表之二(續一)

官等		職等	職務名稱	其他各類機關、人事、政風單位
簡任 (派)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薦任 (派)	九	等關稅局、政風室主任、局長、(省政府所屬專科人員)	人事室主任、(台灣新生報社、新聞報社、二)	人事室主任、(台灣新生報社、新聞報社、二)
	八	人事室主任、(省政府所屬專科人員)	人事室副主任、(人事管理)	人事室副主任、(人事管理)
	七	專員	組長、(人事管理)	組長、(人事管理)
	六		主任、(人事管理)	主任、(人事管理)
	五		主任、(人事管理)	主任、(人事管理)
委任 (派)	四			
	三			
	二			
	一			

癸、其他機關職務列表之二(續三)

其他各類機關、政風單位		職官等	職務等	名稱等
		簡任(派)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薦任(派)	九	
			八	處各運、務段、公路局、各工程處、監理所、自來水公司所屬預算員額一〇〇人以上之各區管理處、三等關稅局及分局、(臺北)長、自來水處、課長、專員、(公費)局、人事室、風室總核稿、人事室副主任、(二等)關稅局
人事室主任、(港務)局、各埠工程處、棧管處、船機修造廠、基港蘇澳分局、擴建工程處、船所、公質、局、各分廠、酒、製	專員、中級(二等)專員、視察		七	
			六	
		委任(派)	五	
			四	
			三	
			二	
			一	

備註	本機關用途	其他各類機關、政風單位										機關名稱		職務等	官等
												職	名		
公寶局人事室擔任總核稿之「專員」一人，列「應任第八職等」。	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各關稅局及分局、臺灣省交通事業機構、臺灣省交通事業機構之附屬機構、臺北市所屬公營事業機構、臺灣省屬公營事業機構、中央銀行暨所屬機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機構、台北大眾捷運公司、縣市所屬公營事業機構。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薦任（派）
														九	
														八	
														七	委任（派）
														六	
														五	委任（派）
												四			
												三			
												二			
												一			

其他各類機構主計單位			職等	職務名稱
			十四	簡
			十三	任
		會計處長(中央銀行)	十二	(派)
		會計處副處長(中央銀行)	十一	
		會計處長(鐵路、公路、郵政、航空、航運、海關、稅務、統計、總務、會計、主任、總局)	十	
會計主任(中央造幣廠、台北大眾捷運公司、省金運公司、融事業、機經、硫磺、土地、開發、中興紙業、農、工、汽、港務、鐵路、貨物)	會計處副處長(鐵路、公路、航運、航空、中央印製廠、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暨所屬機構)		九	薦
			八	任
			七	(派)
			六	
			五	委
			四	任
			三	(派)
			二	
			一	

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續一)

其他各類機關主計單位		職等	
職名	職稱	等	等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會計主任 (台灣區國道 高速公路各 工程處及 收費站、 台北航 空貨運 站、唐	會計副主任 (台灣區國道 高速公路各 工程處及 收費站、 台北航 空貨運 站、唐	九	薦任 (派)
		八	
		七	
		六	
		五	
		四	委任 (派)
		三	
		二	
		一	

公司、
 臺灣省
 自來水
 公司、
 臺灣電
 影公司、
 臺北
 自來水
 處、一
 等關稅
 局長
 (台灣
 區國道
 高速公路
 局)
 會計室
 副主任
 (關稅
 總局)
 統計室
 副主任
 (關稅
 總局)

組
 會計主任
 (新生報董事會
 、新生報社、新
 聞報社、二等關
 稅局)
 會計副主任
 (省金融事業機
 構、港務局、臺
 汽公司、唐榮公
 司、臺灣省自來
 水公司)
 科
 核
 長
 (台灣區國道高
 速公路局)
 會計室副主任
 (二等關稅局)
 專
 員
 (省市政府直屬
 事業總機構)
 高級(一等)專員
 (省金融事業機構)

其他各類機關主計單位	職等	
	職務名稱	官等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 (派)
	八	
會計主任 港務局各埠工程處、棧 造廠、船機修 基港蘇 澳分局 擴建工 程處、 船所 局、公 局、公 局、酒 廠、製 瓶廠、 瓶廠、 包裝 材料廠 菸酒 菸廠、 啤酒 汽機、 鐵花 機、 貨服 務所、 農工 業粉 廠、 械廠、 自來 公司 屬員	七	
	六	
	五	
	四	委任 (派)
	三	
	二	
	一	

位單計主構機類各他其			關機務職 稱等		官 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薦 任 （派）
			九		
			八		
			七		
			六		委 任 （派）
			五		
			四		
			三		
			二		（派）
			一		

組 員	辦事員 （省金融事業機 構）	會計員	主任	科員	課員	組員	查員	站帳檢 查員	材料點 查員	公司 （公司）	灣電影 廠、臺	不銹鋼 廠、臺	（唐榮 ）專員	各分局	公賣局	理處、 各區管	水公司	（自來 ）查員	帳務檢 查員	副科長	機構 （機構）	融事業 （省金 ）專員	三等 （三等）	初級 （初級）	股長	課長	處 （處）	斯管理 新竹瓦	、臺、 管理處	之各區	00人	未滿一 00人

備註	本表 適用機關	其他各類機關主計單位				職官	
		其他	各類	機關	名稱	職務	等級
公賣局會計處擔任總核稿之「專員」一人，列「薦任第八職等」。 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各關稅局及分局、臺灣省交通事業機構、臺灣省交通事業機構之附屬機構、臺南市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交通部屬 公營事業機構、中央銀行暨所屬機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機構、台北大眾捷運公司、縣市政府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交通部屬 道高速公路局暨所屬機構。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薦任（派）	
					九		
					八		
					七		
					六	委任（派）	
					五		
					四		
					三		
					二		
					一		

主任課員
 科員
 課員
 助理員
 省金融事業機構
 辦事員
 書記

癸、其他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四

備註	本機關適用	其他各類機關任用(派)人員										職等	官等
		機關名稱											
台航公司、各港務局、台灣鐵路管理局、公路局暨所屬機構、關稅總局。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主任(關稅總局察室)	九	薦任(派)
									主任(關稅總局察室)	八			
							正秘書	主任(診療所)	七				
					醫務工程師	專員	副工程師	司書	六				
					醫務工程師	查員	員長	師	六				
					醫務工程師	查員	員長	師	五	委任(派)			
					醫務工程師	查員	員長	師	四				
					醫務工程師	查員	員長	師	三				
					醫務工程師	查員	員長	師	二				
					醫務工程師	查員	員長	師	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

公立專大校院附設機構										職 務 等 級	機 關 名 稱 等
										十四	簡 任 （ 派 ）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任 （ 派 ）
										八	
										七	
										六	
										五	
										四	委 任 （ 派 ）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續一）

備註	本表 適用機關	公立大專院校暨附設機構										官等	職務名稱	機關等				
<p>一、中心主任(一)適用於大學及獨立學院；中心主任(二)適用於專科學校。</p> <p>二、室主任(一)適用於大學一級單位；室主任(二)適用於大學二級單位。</p> <p>三、會計主任(一)、人事室主任(一)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台灣師範大學、中興大學及成功大學等五校。</p> <p>四、會計主任(二)、人事室主任(二)適用於前開五所大學以外之大學。</p> <p>五、會計主任(三)、人事室主任(三)適用於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p> <p>六、會計主任(四)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農業試驗場、動物醫院及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p> <p>七、人事室主任(四)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附設實驗林管理處。</p> <p>八、表內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秘書、技正職稱，得各以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得列簡任。</p>	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均含附設補習學校)及各該學校籌備處、僑大先修班。	二、大學、獨立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於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電子計算機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視聽教育館(中心)等附設機構。	三、專科學校依教學及實習之需要，於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電子計算機中心等附設機構。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簡任(派)	
																十二		簡任(派)
																十一		
															十	簡任(派)		
															九		簡任(派)	
															八			簡任(派)
															七			
															六	簡任(派)		
															五		簡任(派)	
															四			簡任(派)
															三			
														二	簡任(派)			
														一		簡任(派)		

院醫設附校院專大立公		機關名稱等	職務等	官等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住醫院醫藥師	八	
			住醫院醫藥師	七	
			住醫院醫藥師	六	
師住院醫				五	委任 (派)
				四	
				三	
				二	
				一	

備註	表本 關機用適	公立大學附設醫院		公立大學附設醫院		官等	
		機關名稱	職務等	機關名稱	職務等		
<p>一會計主任(一)、人事室主任(一)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p> <p>二會計主任(二)、人事室主任(二)適用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p> <p>三會計主任(三)、人事室主任(三)適用於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p> <p>四組長(一)適用於醫院內部會計室、人事室以外之單位。</p> <p>五組長(二)適用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會計室、人事室。</p> <p>六組長(三)適用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會計室、人事室。</p> <p>七表內相同職稱分別列「薦任第九職等」及「簡任第十職等」者，其官等均為「薦任或簡任」。</p> <p>八台大及成大醫院之主治醫師職稱，得以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得列簡任。</p> <p>九台大及成大醫院之各師級職稱係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p>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委任(派)
							委任(派)
							委任(派)
							委任(派)
							委任(派)
							委任(派)
							委任(派)
							委任(派)
							委任(派)
							委任(派)
							委任(派)